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丽鹏股份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丽鹏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就丽鹏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及获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丽鹏股份拟向 5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华宇园林 10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99,86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6.98%，即 76,876.37 万元，合计发行 101,553,993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3.02%，计 22,983.63 万元。

丽鹏股份拟向孙世尧等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3,669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774.33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1、2014 年 7 月 30 日，丽鹏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 年 8 月 15 日，丽鹏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4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6 号）依法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丽鹏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

（一）华宇园林因股东变更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8 日，汤于等 58 名华宇园林全体股东将持有的华宇园林 100% 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华宇园林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105000006139 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向 9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

（1）发行人和金元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向孙世尧等 9 名特定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2）孙世尧等 9 名特定对象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将认购资金共 277,743,300.00 元汇入金元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3）2014 年 1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3-85 号《验证报告》，验证收到孙世尧等 9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 277,743,300.00 元的资金。

（三）丽鹏股份因本次交易进行验资

2014 年 12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3-8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丽鹏股份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138,243,99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97,948,082.30 元。连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191,409,229.00 元，本次定向增发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29,653,222.00 元。

（四）丽鹏股份因本次交易申请新增股份证券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9,860 万元。根据交易方案，需支付现金对价 229,836,275.45 元，股份对价 768,763,724.55 元，按照 7.5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需发行股份 101,553,992.68 股，四舍五入计算的发行股份数为 101,553,993 股。由于发行股数需具体计算到 58 名交易对方个人，

并精确到 1 股，按照 58 名交易对方在华宇园林的持股比例计算需向个人发行的股数，根据上述计算方法，每名交易对方需发行的股份合计数为 101,553,992 股。由于上述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造成了发行股份合计数比具体到每个交易对方个人发行股份数量加总数少 1 股。根据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本次向每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为 101,553,992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共计 138,243,992 股的预登记手续。

三、 结论性意见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华宇园林 100%股权已过户至丽鹏股份名下，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人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丽鹏股份就股本的增加已经完成验资工作。丽鹏股份需向 58 名交易对方按约定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_____
魏栋梁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